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2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7.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88万元。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5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经公司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8年7月使用24,601.8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于2018年5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毕后，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11,800.99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24,893.00	8,000.00
2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5,437.35	8,000.00
3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50,401.44	8,601.88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合计		<b>100,731.79</b>	<b>34,601.88</b>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B5782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90,011.5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23,983.03	2016年3月1日-2018年6月5日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19,101.29	2016年3月1日-2018年6月5日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46,927.25	2016年3月1日-2018年6月5日
总计	<b>90,011.57</b>	

公司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4,601.8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绿色动力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8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601.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0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0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	100%	2017年10月	-5912.8	不适用	否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	100%	2018年8月	434.2	不适用	否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		8,601.88		8,601.88	8,601.88	8,601.88	0	100%	2017年11月	760.5	不适用	否

烧发电厂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601.88		34,601.88	34,601.88	34,601.88	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0,011.57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使用 24,601.8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0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以及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投产时间较短，尚未进入成熟稳定期。